奉节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经费的绩效自评报告

1.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0年县财政下达我单位资金预算80万元，用于编制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项目资金80万元，用于编制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0年，县生态环境局项目资金到位80万元。

1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0年，项目实际执行到位资金8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1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和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，会计核算规范、完整，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编制形成的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（送审稿）》顺利通过市生态环境局衔接性审核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编制形成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1部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按照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渝环〔2019〕181号）要求，完成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编制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2020年年底前完成了该规划编制的计划任务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生态效益。有利于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委托方对该规划编制内容满意度达到了95%以上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0年度，我单位项目——《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规划内容，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，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于我单位对项目的科学编制预算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，规范资金使用方向，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。该项目绩效自评拟在我单位公示栏内公示7天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奉节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8日